



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綦江区交通局 关于调整我区公交客运票价的通知

綦发改价〔2021〕17号

区内各公交客运企业、有关单位：

为理顺我区公交客运票价价格矛盾，维持公交企业正常经营，保障居民安全出行，进一步提升公交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，促进公交事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公布〈重庆市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渝价规〔2018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二届区政府第121次常务会及二届区委160次常委会审定同意，决定调整我区公交客运票价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

（一）城区公交：文龙街道、古南街道、通惠街道、新盛街道、三江街道。

（二）乡镇公交：5个街道以外各乡镇。

二、执行标准

（一）城区公交票价



城区公交票价全部线路统一执行 2 元/人·次。

（二）乡镇公交票价

1. 现行城区到各乡镇（赶水、安稳、打通、石壕、丁山除外）的公交票价统一由 2 元/人·次调整为 3 元/人·次。

2. 城区往返赶水、安稳、打通、石壕、丁山镇的公交车需中转换乘，城区往返中转站票价执行 3 元/人·次，中转站往返终点票价执行 2 元/人·次。

三、优惠政策

（一）身高 1.3 米（含 1.3 米）以下儿童免费乘车；现役军人、伤残军人、伤残人民警察凭有效证件免费乘车；65 岁以上老年人、一级、二级残疾人办卡免费乘车；三级、四级残疾人办理半价优惠卡乘车。

（二）城区普通 IC 卡半小时内免费换乘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次票价调整执行时间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公交票价调整涉及面广，政策性强，关系老百姓的切身利益，相关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，要加强协同配合，认真做好政策宣传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公交企业要安排具体领导负责组织和落实，要有专门人员负责政策宣传、舆情回应、政策解答，

 **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**

确保调价工作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企业要充分认识公交票价调整的重要意义，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交线路，充分满足居民出行需求；要加强车辆维护和换代更新，提升我区公交整体形象；要加强公司职工培训，提高职工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，进一步提升乘客的满意度。

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重庆市綦江区交通局

2021年10月25日